

# 2019 年度台前县司法局预算公开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台前县司法局概况

- 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二、主要职能

### 第二部分台前县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# 附件：台前县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# 第一部分

## 台前县司法局概况

### 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台前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，包括：台前县司法局 1 个行政单位。

### 二、台前县司法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

（二）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责任。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。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，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，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、措施。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制定项目建议。

（三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、综合性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。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审查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，向市政府报告审查、修改意见，负责立法协调工作。

（四）承担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。负责县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、立法后评估工作。负责县政

府规章清理、编纂工作，指导全县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（五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。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考核评价工作。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综合协调、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。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。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。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。

（七）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。负责县政府行政、经济、民事应诉案件代理工作；承办县政府决定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；负责全县行政应诉、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，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。

（八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。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指导全县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。推进司法所建设。

（九）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。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

监督全县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公证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
(十)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。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枪支、弹药、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。

(十一)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，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。

(十二)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 第二部分

### 台前县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收入总计 540.46 万元，支出总计 540.46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，收入减少 27.67 万元，降低 5%，主要原因：增加了退休人员，其工资由人社局发放，人员经费有所减少。支出减少 27.67 万元，降低 5%。

#### 三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收入合计 540.4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490.46 万元；上级转移收入 5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。

##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支出合计 540.4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70.46 万元，占 68%；项目支出 120 万元，占 32%。

#### 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40.46 万元。与 2018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7.67 万元，减少 5%，主要原因：增加了退休人员，其工资由人社局发放，人员经费有所减少。

#### 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台前县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90.46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（类）支出 540.46 万元，占 100%。

其中：行政运行：253.49 万元；事业运行 116.97 万元；普法宣传支出 27 万元；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25 万元；法律援助支出 7 万元；社区矫正支出 46 万元。法制建设 62 万元；信息化建设 3 万元。

#### 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台前县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0.46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325.26 万元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

出；公用经费 45.2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。

####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##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.8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4.7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.2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18 年减少 4.7 万元，

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”，进一步压减机关公务用车运行费。

公务接待费0.6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18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”，进一步压减机关公务接待费。

## 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### 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我单位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5.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### 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8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### 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8年，我单位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0万元。2019年，我单位拟组织对5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50万元。

### 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2018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专用公务用车0辆；执法执勤车2辆；单位50万元以

上通用设备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### 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，主要是：中央转移支付资金50万元；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## 第三部分

###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



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 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